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2-092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11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10月31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书面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

本次会议由周明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采取邮发议案，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表决，本次董事会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并对《公司章程》中涉及经营范围的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同意：11票，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表决权的100%；

弃权：0票；

反对：0票。

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中涉及经营范围的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安排相关人员办理上述变更登记相关事宜。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11票，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表决权的100%；

弃权：0票；

反对：0票。

同意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1.《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8日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2-093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2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2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11月7日在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路1601号海洋王科技楼6楼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10月31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书面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分别是潘伟、卢志丹、曾春莲。会议采取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本次监事会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并对《公司章程》中涉及经营范围的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同意：3票，占出席会议监事所持表决权的100%；

弃权：0票；

反对：0票。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1、《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2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1月8日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2-094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2022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经营范围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在原经营范围的基础上增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项目，增加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内容为准。

变更前	变更后
一般经营项目是：研发、销售光源类、控制器产品；视频摄像设备、4G传输设备、智能控制系统的开发、销售；灯具和机电设备的租赁；企业管理咨询；视频传输监控类照明系统、防爆电器产品的开发、销售；网络、通信的软、硬件产品的开发、销售；自有物业租赁和物业管理业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汽车新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研制、生产灯具（生产项目另行申报）；生产（分公司经营）、销售光源类、控制器产品。系统集成和安防工程。视频摄像设备、4G传输设备、智能控制系统、视频传输监控类照明系统、防爆电器产品、网络、通信的软、硬件产品生产。	一般经营项目是：研发、销售光源类、控制器产品；视频摄像设备、4G传输设备、智能控制系统的开发、销售；灯具和机电设备的租赁；企业管理咨询；视频传输监控类照明系统、防爆电器产品的开发、销售；网络、通信的软、硬件产品的开发、销售；自有物业租赁和物业管理业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汽车新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许可经营项目是：研制、生产灯具（生产项目另行申报）；生产（分公司经营）、销售光源类、控制器产品。系统集成和安防工程。视频摄像设备、4G传输设备、智能控制系统、视频传输监控类照明系统、防爆电器产品、网络、通信的软、硬件产品生产。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述变更情况，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研发、销售光源类、控制器产品；视频摄像设备、4G传输设备、智能控制系统的开发、销售；灯具和机电设备的租赁；企业管理咨询；视频传输监控类照明系统、防爆电器产品的开发、销售；网络、通信的软、硬件产品的开发、销售；自有物业租赁和物业管理业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汽车新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研制、生产灯具（生产项目另行申报）；生产（分公司经营）、销售光源类、控制器产品。系统集成和安防工程。视频摄像设备、4G传输设备、智能控制系统、视频传输监控类照明系统、防爆电器产品、网络、通信的软、硬件产品生产。公司的经营范围以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公司可以根据国内外市场变化、业务发展和自身能力，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调整经营范围。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研发、销售光源类、控制器产品；视频摄像设备、4G传输设备、智能控制系统的开发、销售；灯具和机电设备的租赁；企业管理咨询；视频传输监控类照明系统、防爆电器产品的开发、销售；网络、通信的软、硬件产品的开发、销售；自有物业租赁和物业管理业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汽车新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许可经营项目是：研制、生产灯具（生产项目另行申报）；生产（分公司经营）、销售光源类、控制器产品。系统集成和安防工程。视频摄像设备、4G传输设备、智能控制系统、视频传输监控类照明系统、防爆电器产品、网络、通信的软、硬件产品生产。公司的经营范围以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公司可以根据国内外市场变化、业务发展和自身能力，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调整经营范围。

三、授权办理相关变更手续事宜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及内容保持不变。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员办理上述事项的工商登记变更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8日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2-095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2年11月23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23日（星期三）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1月2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2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23日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17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11月17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路1601号海洋王科技楼

一、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提案1.00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2年11月18日（星期五8:30～11:30，14:00～16:30）

2、登记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路1601号海洋王科技楼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的，应当提交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22年11月18日16:30前送达本公司。

4、通信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路1601号海洋王科技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518107

联系人：陈艳

联系电话：0755-23242666转6513

联系传真：0755-26406711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艳

联系电话：0755-23242666转6513

联系传真：0755-26406711

联系邮箱：ok@haiyangwang.com

联系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路1601号海洋王科技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107

六、特别提示

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为减少人群聚集、保护股东健康，就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注意事项等具体内容提示如下：1.为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建议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2.为保护股东健康，降低感染风险，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对进入人员进行防疫管控，参加现场会议人员需登记并测量体温、出示“健康码”、“行程码”、“24 小时内核酸阴性证明”。如不配合防疫工作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 3.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自备个人防疫用品，做好往返途中的防疫措施。

备查文件：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网络系统投票的程序

1、股东投票代码：362724，投票简称：“海洋投票”。

2、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1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2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11月23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持股数量及股份性质：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2、授权委托书对上述事项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相应表格内填写“同意”、“反对”或“弃权”，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	
联系地址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2年11月18日16:30 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2-096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深圳辖区上市公司2022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证监局指导、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2年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2年11月9日（周三）16:30-17:3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2-110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减持完成的公告

杭州联创永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联创永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 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股东杭州联创永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联创永溢”）、杭州联创永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联创永源”），因自身资金需要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78,763,44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22%。

2022年5月28日，公司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2年6月30日，杭州联创永溢、杭州联创永源减持数量过半，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进展暨数量过半的公告》（2022-070）。

公司于近日收到杭州联创永溢、杭州联创永源出具的《关于股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杭州联创永溢、杭州联创永源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杭州联创永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杭州联创永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减持的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取得的股份

3、集中竞价交易价格区间：10.68元/股—12.99元/股

4、减持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杭州联创永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宗交易	2022年05月26日-2022年06月13日	12.39	22,311,829	1.47956%
杭州联创永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06月16日-2022年11月04日	11.69	49,951,613	3.31244%
	大宗交易	2022年06月13日-2022年11月04日	12.41	6,500,000	0.43104%
合计				78,763,442	5.22304%

二、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杭州联创永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流通股	22,311,829	1.47956%	0	0
杭州联创永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451,613	3.74348%	0	0
合计		78,763,442	5.22304%	0	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杭州联创永溢、杭州联创永源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更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截至本公告日，杭州联创永溢、杭州联创永源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保持一致，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关于股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2-111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大中矿业，证券代码：001203）于2022年11月3日、2022年11月4日、2022年11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4.3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通过书面、电话问询等方式，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管理层等进行沟通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

大影响的其他未公开重大信息。

3、2022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临武县人民政府签署〈合作备忘录〉的议案》。2022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临武县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合作协议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0月19日和2022年11月4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除上述情况外，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除公司已经披露的信息外，经自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在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 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2-074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药品批准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子公司上海欣科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欣科”）的通知，通知其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碘[125I]密封籽源新增规格（长度4.5mm*外径0.60mm）获批上市。相关信息如下：

一、基本情况

1.药品名称：碘[125I]密封籽源

剂型：放射性密封源

规格：3.7-222MBq（0.1-6.0mCi）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受理书编号：CYHB2101776

通知书编号：2022B04651

上市持有人：上海欣科医药有限公司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041350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27143

结论：经审核，本次申请事项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在现有规格：每粒含碘[125I]表观放射性活动为3.7-222MBq（0.1-6.0mCi）（长度4.5mm×外径0.80mm）的基础上，增加长度4.5mm×外径0.60mm的规格，核发药品批准文号。

2.其他相关信息

上海欣科于2021年9月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CDE）递交了碘[125I]密封籽源新增规格的注册申请，并于2021年9月6日获得受理。2022年1月收到CDE发出的补充资料通知，2022年5月完成补充研究工作并递交资料；2022年7月再次收到CDE发出的补充资料通知，2022年10月完成补充研究工作并递交资料；2022年11月收到《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审评结论为同意增加新规格（长度4.5mm×外径0.60mm）产品上市。

碘[125I]密封籽源已进入国家医保乙类目录，适应症为对于浅表、胸腹腔内的肿瘤(如头颈部肿瘤、肺癌、胰腺癌、早期前列腺癌)，如果其肿瘤为不能切除的、局部的、生长缓慢的、对放射线低度或中度敏感时，可用碘[125I]密封籽源进行治疗。碘[125I]密封源也可适用于经放射线外照射治疗残留的肿瘤以及复发的肿瘤。主要机理为：碘[125I]密封籽源可长期、间歇地作用于不可切除、未浸润、生长速率慢而对低、中度放射线敏感的肿瘤，通过射线杀伤植入周围的肿瘤细胞。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碘[125I]密封籽源新增规格（长度4.5mm×外径0.60mm）获批上市，将为患者的治疗提供更加精准的产品选择，同时将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业绩。

因药品销售易受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8日

股票代码：688505　股票简称：复旦张江　编号：临2022-037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5日（星期二）上午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08日（星期二）至11月14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fd-zj.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1月15日上午11:00-12:00举行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5日上午 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会主席、总经理：王海波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赵大君先生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薛燕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15日（星期二）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08日（星期二）至11月14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fd-zj.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8553583

电子邮箱：ir@fd-zj.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2022-046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东银晟资本（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晟资本）持有公司股份7,556,3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4%；股东供销集团北京鑫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6,270,2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5%。该部分股份均为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取得的股份，已于2020年4月21日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银晟资本、鑫诚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分别减持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7,556,325股、6,270,216股，减持均拟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银晟资本	5%以下股东	7,556,325	0.54%	非公开发行取得：7,556,325股
鑫诚投资	5%以下股东	6,270,216	0.45%	非公开发行取得：6,270,216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358,891,083	25.84%	本公司控股股东，以下简称中再生
	中再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	104,667,052	7.54%	中再生的全资子公司
	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99,355,457	7.15%	中再生的控股子公司
	广东华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62,549,685	4.50%	中再生的全资子公司
	中再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3,394,635	3.85%	中再生的全资子公司
	银晟资本	7,556,325	0.54%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集团）全资子公司供销集团慧农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农资本）的全资子公司
	鑫诚投资	6,270,216	0.45%	供销集团和慧农资本共同出资、慧农资本控股的子公司
	合计	692,684,453	49.87%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银晟资本	不超过：7,556,325股	不超过：0.5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556,325股	2022/11/29 ～2023/5/29	按市场价格	非公开发行	自身资金需求
鑫诚投资	不超过：6,270,216股	不超过：0.4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270,216股	2022/11/29 ～2023/5/29	按市场价格	非公开发行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上述股东拟减持股份是其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取得的股份。该部分股份于2017年4月21日完成登记手续，承诺锁定期36个月，即自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流通时间为自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该部分股份于2020年4月21日获准上市流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股东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全部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督促股东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22-095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时间：2022年11月16日（周三）下午15:00-16:00

●会议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会议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11日（周五）至11月15日（周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piesat.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本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拟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方式、地点

会议时间：2022年11月16日（周三）下午15:00-16:00

会议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会议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公司参加人员

董事长：王宇翔先生

总经理：廖通逵先生

董事会秘书：王军先生

财务总监：张姝雅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16日（周三）下午15:00-16:00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2、为提升交流效率，本公司现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11日（周五）至11月15日（周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piesat.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说明会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82556572

联系邮箱：ir@piesat.cn

特此公告。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2-093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5日（星期二）下午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08日(星期二) 至11月14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taihua@textaihu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8日发布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1月15日下午13:00-14:00举行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前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5日下午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施清岛先生

董事会秘书：栾承连先生

财务总监：李增华先生

独立董事：宋夏云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11月15日下午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08日(星期二)至11月14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taihua@textaihua.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栾承连、胡萍哲

联系电话：0573-83703555

电子邮箱：taihua@textaihu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88133　证券简称：泰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98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5日(星期二) 上午 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08日(星期二) 至11月14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contact@titansci.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8日发布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1月15日上午 10:00-11:00举行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5日 上午 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谢应波先生

总经理：张庆先生

董事会秘书：定高翔先生

财务总监：周智洪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11月15日 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08日(星期二) 至11月14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contact@titansci.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21-60878330

邮箱：contact@titansci.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2-074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年9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上述具体内容及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31日、2022年9月17日、2022年10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现将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购买情况

截至2022年11月7日，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购买公司股票7,292,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9%，成交均价为10.765元/股，成交金额约为人民币7,849.94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员工实际认购份额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上限。

上述已购买的股票将按规定锁定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购买完成之日起计算，即2022年11月7日—2023年11月6日。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叶依群先生、林行先生、冯德崎先生、许国汉先生、张连春女士、汪军先生、李锡明先生、耿雨红女士、喻海霞女士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构成关联关系，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放弃其通过本计划所持公司股份的表决权、提案权等权利，仅保留该等股份的分红权、投资收益权等权利，并已承诺不担任本计划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同时，在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涉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时均已回避表决，因此，本次持股计划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无一致行动安排，亦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计划。

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尚在存续期的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在实施上述员工持股计划时，严格遵守了市场交易规则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不存在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8日